

金門縣旱田面積變動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境內可利用為耕地之旱田面積，不論其使用權合法與否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 增加面積按山林原野及山坡地開墾、地下水及圳路設施、海埔地及未登錄地開墾、河川地利用、公有地放租、重劃及測量校正、災害及荒廢復舊、其他分。

(二) 減少面積按住宅農場用地、公共設施用地、工商用地、養漁池用地、重劃及測量校正、造林及廢耕地、流失埋沒、其他分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

(一) 「旱田」：指土壤不容易貯水或水量不足只能栽培陸稻、雜糧及果樹類等之耕地。

(二) 增加面積欄：

1. 「重劃及測量校正」：凡農地重整測量校正(含山地保留地)或重整地段而增加均屬之。

2. 「災害及荒廢復舊」：凡受災害流失埋沒及荒廢之耕地，而經開墾復舊者均屬之。但新墾地不屬此項。

3. 「其他」：指水田因水源枯竭不能種水稻變更為旱田，即旱田增加屬之。

(三) 減少面積欄：

1. 「住宅及農場用地」：凡耕地建築住宅以及畜禽舍用地、曬穀場等均屬之。

2. 「公共設施用地」：凡耕地建築學校、辦公廳舍、軍事用地、廣場道路以及其他公用建物均屬之。

3. 「工商用地」：凡耕地建為工廠及商店者均屬之。

4. 「重劃及測量校正」：凡農地重劃測量校正(含山地保留地)或重整地段而減少均屬之。

5. 「流失埋沒」：指本年內受災害流失埋沒之耕地均屬之。

6. 「其他」：指旱田變更為水田，即旱田減少均屬之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(一) 各公所農情報告員利用繪妥之本區航測基本圖，攜往田間實地踏勘，其耕地變更為非耕地者註記工廠、建築、農舍、畜舍、魚池等表示之；非耕地者，變更為耕地註記墾殖、新生地等表示之，俾便於瞭解變動情形及原因。

(二) 各公所農情報告員於每年年底進行耕地面積實地踏勘，將勘查後資料編製表冊送本府建設處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一份自存、一份送主計處、一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。